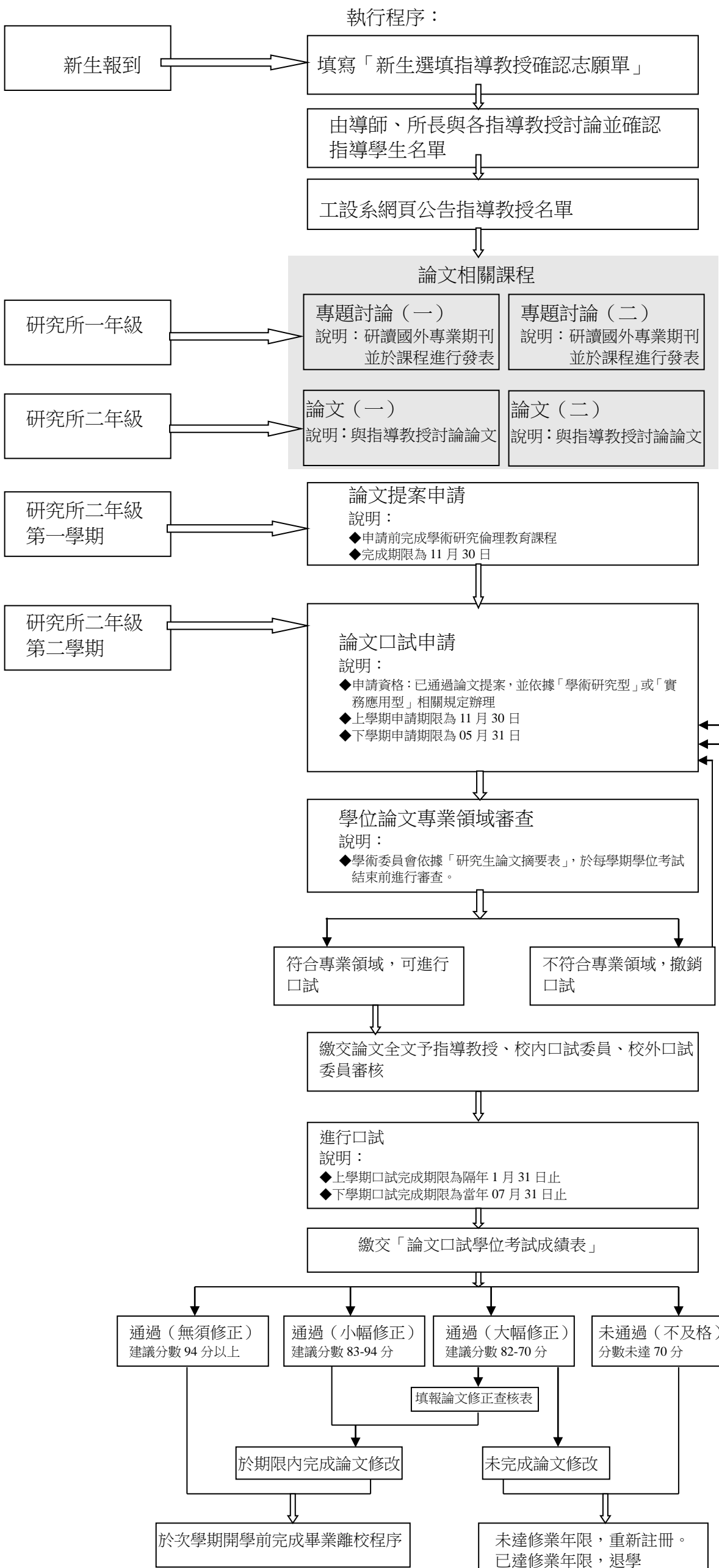
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審查機制作業流程圖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
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

本流程圖依據以下辦法辦理：
 ◆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教師指導碩士班新生員額分配辦法
 ◆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修習學位規定
 ◆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習學位規定
 ◆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審查機制作業要點



◆「論文提案申請表」需經指導教授、預定校內口試委員、導師、所長簽名核可, 與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」一併交至系辦備查。
 ◆繳交「論文提案計畫書」予指導教授、預定校內口試委員。
 ◆研究生完成提案後, 繳交「論文提案核定表」至系辦備查。

◆依據本所「研究生論文口試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 ◆「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」需經指導教授、導師、所長簽名核可, 交至系辦備查。
 ◆「口試申請條件確認表」需經導師簽名確認, 交至系辦備查。
 ◆檢附「歷年成績、本學期已選課程表」, 需經導師簽名確認, 交至系辦備查。
 ◆「研究生論文摘要表」需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, 交至系辦備查。
 ◆論文初稿交由指導教授審查。
 ◆非應屆畢業生是否需完成研討會或期刊發表, 由指導教授認定之。

◆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, 以書面通知申請者與指導教授。

期限內未進行口試, 應進行口試撤銷申請

◆口試完成後, 由指導教授繳交「論文口試學位考試成績表」至系辦備查。
 ◆「論文口試學位考試成績表」需由所有口試委員簽名核可。

◆論文口試學位考試成績, 以七十分為及格, 一百分為滿分。
 ◆口試未通過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 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, 以一次為限。

◆論文修改完成後, 交由指導教授審核確認。
 ◆論文通過或修改完成者, 由指導教授給予「學位合格證明書」。
 ◆論文裝訂本中, 需檢附「學位合格證明書」, 由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、所長簽名認可。
 ◆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至系辦備查。

◆重考不及格者, 或已達修業年限而未能如期交出論文者, 即令退學。